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904）

府法訴字第 1090278005 號

訴願人：○○○（即○○○○○○○專賣店）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年7月17日彰環工字第1090039528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5-109-070001）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即○○○○○○○專賣店）於本縣○○鎮○○路○○號從事飲料零售。原處分機關於109年4月15日至上開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所製造之商品「經典雪耳（原味、桂圓紅棗）」其裝填內容物為食品，物品之容器為塑膠容器，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責任業者列管範圍，而未依規定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責任業者登記，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4項，爰依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一項次4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件原行政處分機關於109年4月15日派遣查核人員來店稽查，說明本人未申請責任業者登記，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4項，得處以罰鍰，然本人在107年7月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申請稅籍設立登記，行業分類為「飲料零售」，經該分局以107年7月27日中區國稅彰化銷售字第1073259411號函核定，也一併有副本寄送至原行政處分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本為權責單位，有宣導、督導之職，應有義務向相關新設立店家通

知並輔導申請應廢棄物責任業者登記，限期 2 個月內，但本人至今 1 年多卻未曾接獲原行政處分機關之應廢棄物責任業者辦理登記之公文，明顯原行政處分機關在當初收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以 107 年 7 月 27 日中區國稅彰化銷售字第 1073259411 號函核定之公文時，未依職權進行該職務之責，未盡宣導、督導之職，及未輔導通知新設立店家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登記，反而事後派遣查核人員稽查，並處以罰鍰。

(二)本件係屬因果關係，本人認為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行政行為有過失或不當，並有失公正，致使損害本人自身權利或利益嚴重危害本人自身權益，依行政程序法第 1、7、8、9 條法規：第 1 條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第 7 條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8 條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本件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行政行為顯屬行政過失或不當，致使損害本人自身權利或利益嚴重危害本人自身權益，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對此負全責。

(三)本件本人為受害者，因受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行政行為之過失或不當，間接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然稽核後，本人才知悉並立即申請責任業者登記，也於 109 年 5 月 30 日，已將開業迄今之容器營業量補申報完成，並已繳費成功。種種行為跡象顯見本人非出於故意不申請責任業者登記，實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既收到中區國稅局稅籍登記之公文，卻未依職權進行該職務之責，未盡宣導、督導之職，通知並輔導本人辦理申請應廢棄物責任業者登記，致使損害本人自身權利或利益嚴重危害本人自身權益，故依行政罰法第 7、8、18 條法規得減輕罰鍰或免除其處罰或不應處以罰鍰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而訴願人所製造之商品「經典雪耳（原味、桂圓紅棗）」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責任業者列管範圍，裝填內容物：食品，物品之容器為塑膠容器，應辦理責任業者登記並定期申報及繳費。本局於 109 年 4 月 15 日至本縣○○鎮○○里○○路○○號稽查。
- (二)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1 年 10 月 23 日發布「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違反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罰鍰，此為廢棄物清理法所明定，故本件本局並無裁量權限。
- (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訴願人稱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申請稅籍設立登記，國稅局 107 年 7 月 27 日中區國稅彰化銷售字第 1073259411 號函准予辦理，並副知本局，本局應負宣導及督導之責一節，惟國稅局來函並未見訴願人製造之產品相關訊息，無法據以認定是否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責任業者列管範圍，是以，訴願人未依規定登記為責任業者並未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用，即逕行製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責任業者列管範圍之塑膠容器，相關法令至今已頒行十餘年，訴願人稱未接獲原處分機關宣導及輔導等語，惟設立公司應先就環保法規部分進行初步了解，而不是因違反規定遭裁處，就以不知法規為由以圖免責。其違規事證明確，難謂無過失，自應受罰，尚難以不知法令規定為由，主張解免本案違規責任。
- (四)另訴願人主張事後已配合完成申報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一節，縱係屬實，亦與本案未登記，逕行生產製造販

售塑膠容器之違規事實無涉，違規事實至為灼然，依法實無不合。本案查有稽查工作紀錄單、稽查照片及裁處書等資料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等語。

理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第 2 項)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第 1 項)依前條第 2 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第 1 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違反依第 16 條第 4 項或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
- 二、次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責任物：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

公告者，及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原料。」第3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2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3月14日環署廢字第1080017159號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公告事項：二、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表二、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物品之容器：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6、塑膠：……；裝填物品，……五、飲料。六、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一般廢棄物之性質：……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之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一、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但不含製造生質塑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三、復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項次：四；裁罰事實：違反依第16條第4項所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違反條文：第16條第4項；處罰依據：第51條第2項第1款；裁罰範圍：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一)責任業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A=1；污染程度(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1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

(C)：C=1。」

四、再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受處分人，指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一、經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一：「項次：一；違反法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裁罰依據：第 23 條第 24 條；違反行為：違反環境保護律或自治條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裁處金額與同一條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裁處金額逾 1 萬元 $A \leq 35\%$ ；環境講習（時數）：2。」

五、未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六、卷查，訴願人係從事飲料零售，設立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4 日，有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資料可按，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3 月 14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17159 號公告，物品之容器為塑膠者為責任業者範圍，依法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登記。惟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責任業者登記，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15 日稽查工作紀錄單在卷足憑，訴願人迄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方為首次登記，並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審核完成，

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4 月 29 日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業者資料查詢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是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違規事實洵屬明確，原處分機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施以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並無違誤，且屬最低罰鍰額度，亦未逾前開裁罰準則之裁量範圍，應予維持。

七、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為權責單位，有未盡宣導、督導之職，及未輔導通知新設立店家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登記，其行政行為有過失或不當，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已違反比例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且本人非出於故意不申請責任業者登記，也不知法規而違反上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7、8、18 條規定，得減輕罰鍰或免除其處罰或不應處以罰鍰云云。經查，本件訴願人承裝容器為塑膠，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由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容器，並屬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訴願人即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責任業者登記，前已敘明。復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51 條等規定，並無課予原處分機關應告知業者法令規定或輔導業者登記之義務，又前開法令並不限於行為人出於故意違反行政法令始得裁罰，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縱僅屬過失亦該當裁罰之要件。本件訴願人於開業前本應先行瞭解相關法令及應遵行之義務，其未申請責任業者登記，依一般經驗法則，尚難認無過失。且原處分機關裁處 6 萬元之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亦屬前開法定之裁量範圍內，並無訴願人主張違反比例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訴願人所辯，容有誤解，委無可採。末查前揭法令既經公（發）布施行，無論何人皆有遵守之義務，訴願人既決定從事飲料零售，自應對於相關法令主動瞭解並遵循，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訴願人自不得以不知相關法規為由而解免其責，且本件按其情節亦無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理由，是此部分訴願主張，亦委

難採據。準此，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度 6 萬元之處罰，並施以環境講習 2 小時，即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6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